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尊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蕭惠仁
上訴人
即被告 冠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秀香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蕭家權
邱健樑
曾進明
廖卿伶
謝盈嫻
周淑慧
李賢清
彭昭鋒
黃啟明
湯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,71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

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之訴。而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除第二項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91,194 元以外（計算式：49,210元× 7 人 + 48,908元× 3 人 = 491,194 元），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除去植筋及回復原狀等部分，經本院第一審囑託鑑定後，其施作工程所需費用為348,236 元，應以該金額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加計上述主文第二項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839,430 元（計算式：491,194 元 + 348,236 元 = 839,430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陳 璽 濤